

第十二章 再審查

1. 再審查之申請及法定期間.....1-12-1
2. 再審查之申請人.....1-12-2
3. 再審查申請文件.....1-12-2

第十二章 再審查

發明、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，對於初審審定不服者，必須先提起再審查，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不服者，始得提起訴願。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經不受理或駁回者，得依法逕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。

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，與發明專利、設計專利須經實體審查不同，對於不准新型專利之處分不服者，應循訴願程序，並無再審查程序之適用。

【現行基準第 7 章再審查 1-7-1 頁】再審查係指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對不予專利之審定表示不服，請求再為審查之程序。~~發明專利雖由第三人提起實體審查，初審核駁後，仍僅限專利申請人始得提起再審查。由於專利涉及專業技術，申請人對於核駁審定若有不服，在提起訴願之前，倘先經由本局再為審查，可及時糾正，因此，再審查制度屬於行政機關自我審視之機制，其為訴願之前置程序。~~

~~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後，其與發明專利、新式樣專利須經實體審查不同，因此，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，對於不准專利之處分不服者，逕提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無提起再審查之必要，所以，再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。~~

1. 再審查申請及法定期間

申請再審查，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申請。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，逾 2 個月始請求再審查者，因原審定業已確定，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。

專 48

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，於申請再審查期間內，非以再審查程序表示不服者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若實為提起再審查之意思，應依再審查程序辦理。

【現行基準第 7 章再審查 1-7-1 頁】~~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為之，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，逾 60 日始請求再審查者，因原審定業已確定，逾此期間請求再審查即屬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為不受理之處分。~~

2. 再審查之申請人

再審查之申請人應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。發明專利若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，初審核駁後，仍僅限專利申請人始得提起再審查。

3. 再審查申請文件

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包括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。若申請人僅來函申請再審查，將通知申請人於 4 個月內補正申請書及理由書，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，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，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。但於該不予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，仍應受理。

【現行基準第 7 章再審查 1-7-1 頁】~~再審查申請案經審查須補正者，補正指定期間，原則上，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，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補正，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，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，申請展期，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，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，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逾期未補正，則處分不予受理。但於該不予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，本局仍應受理。~~